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賴亦晨
電話：02-87711843
傳真：02-87728705
電子信箱：laiyich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10900081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9D008004_109D2003429-01.pdf)

主旨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請轉知所轄健身中心等運動場館業者
應落實與消費者簽訂契約，並就預收費用辦理履約保證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9年3月6日院臺消保字第
109008380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運動設施組



臺北市府 1090318



AAAA1090112018